



(上接A12)

納入政府預算管理。完善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和績效評價制度，強化國家重大戰略任務和基本民生財力保障。強化對預算編製和財政政策的宏觀指導。加強公共服務績效管理，強化事前功能評估。深化零基預算改革。統一預算分配權，提高預算管理統一性、規範性，完善預算公開和監督制度。完善權責發生制政府綜合財務報告制度。

健全有利於高質量發展、社會公平、市場統一的稅收制度，優化稅制結構。研究同新業態相適應的稅收制度。全面落實稅收法定原則，規範稅收優惠政策，完善對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支持機制。健全直接稅體系，完善綜合和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度，規範經營所得、資本所得、財產所得稅收政策，實行勞動性所得統一徵稅。深化稅收徵管改革。

建立權責清晰、財力協調、區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財政關係。增加地方自主財力，拓展地方稅源，適當擴大地方稅收管理權限。完善財政轉移支付體系，清理規範專項轉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轉移支付，提升市縣財力同事權相匹配程度。建立促進高質量發展轉移支付激勵約束機制。推進消費稅徵收環節後移並穩步下劃地方，完善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和抵扣鏈條，優化共享稅分派比例。研究把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併為地方附加稅，授權地方在一定幅度內確定具體適用稅率。合理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支持範圍，適當擴大用作資本金的領域、規模、比例。完善政府債務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徑地方債務監測監管體系和防範化解隱性債務風險長效機制，加快地方融資平台改革轉型。規範非稅收入管理，適當下沉部分非稅收入管理權限，由地方結合實際差別化管理。

適當加強中央事權、提高中央財政支出比例。中央財政事權原則上通過中央本級安排支出，減少委託地方代行的中央財政事權。不得違規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資金，確需委託地方行使事權的，通過專項轉移支付安排資金。

(18) 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銀行制度，暢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積極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完善金融機構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務實體經濟的激勵約束機制。發展多元股權融資，加快多層次債券市場發展，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優化國有金融資本管理體制。

健全投資和融資相協調的資本市場功能，防風險、強監管，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穩定發展。支持長期資金入市。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強化上市公司監管和退市制度。建立增強資本市場內在穩定性長效機制。完善大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約束機制。完善上市公司分紅激勵約束機制。健全投資者保護機制。推動區域性股權市場規則對接、標準統一。

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監管體系，依法將所有金融活動納入監管，強化監管責任和問責制度，加強中央和地方監管協同。建設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礎設施，統一金融市場登記託管、結算清算規則制度，建立風險早期糾正硬約束制度，筑牢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的金融穩定保障體系。健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和打擊非法金融活動機制，構建產業資本和金融資本「防火牆」。推動金融高水平開放，穩慎扎實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穩妥推進數字人民幣研發和應用。加快建設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完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支持符合條件的外資機構參與金融業務試點。穩慎拓展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優化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推進自主可控的跨境支付體系建設，強化開放條件下金融安全機制。建立統一的全口徑外債監管體系。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治理。

(19) 完善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機制。構建優勢互補的區域經濟布局和國土空間體系。健全推動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東北全面振興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區加快崛起、東部地區加快推進現代化的制度和政策體系。推動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優化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機制。高標準高質量推進雄安新區建設。推動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走深走實。健全主體功能區制度體系，強化國土空間優化發展保障機制。完善區域一體化發展機制，構建跨行政區合作發展新機制，深化東中西部產業協作。完善促進海洋經濟發展體制機制。

## 六、完善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

城鄉融合發展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須統籌新型工業化、新型城鎮化和鄉村全面振興，全面提高城鄉規劃、建設、治理融

合水平，促進城鄉要素平等交換、雙向流動，縮小城鄉差別，促進城鄉共同繁榮發展。

(20) 健全推進新型城鎮化體制機制。構建產業升級、人口集聚、城鎮發展良性互動機制。推行由常住地登記戶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務制度，推動符合條件的農業轉移人口社會保險、住房保障、隨遷子女義務教育等享有同遷入地戶籍人口同等權利，加快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保障進城落戶農民合法土地權益，依法維護進城落戶農民的土地承包權、宅基地使用權、集體收益分配權，探索建立自願有償退出的辦法。

堅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為人民。健全城市規劃體系，引導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發展、集約緊湊布局。深化城市建設、運營、治理體制改革，加快轉變城市發展方式。推動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體系，建立都市圈同城化發展體制機制。深化賦予特大鎮同人口和經濟規模相適應的經濟社會管理權改革。建立可持續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規，加強地下綜合管廊建設和老舊管線改造升級，深化城市安全韌性提升行動。

(21) 鞏固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有序推進第二輪土地承包到期後再延長三十年試點，深化承包地所有權、承包權、經營權分置改革，發展農業適度規模經營。完善農業經營體系，完善承包地經營權流轉價格形成機制，促進農民合作經營，推動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扶持政策帶動農戶增收掛鉤。健全便捷高效的農業社會化服務體系。發展新型農村集體經濟，構建產權明晰、分配合理的運行機制，賦予農民更加充分的財產權益。

(22) 完善強農惠農助農支持制度。堅持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完善鄉村振興投入機制。壯大縣域富民產業，構建多元化食物供給體系，培育鄉村新產業新業態。優化農業補貼政策體系，發展多層次農業保險。完善覆蓋農村人口的常態化防止返貧致貧機制，建立農村低收入人口和欠發達地區分層分類幫扶制度。健全脫貧攻堅國家投入形成資產的長效管理機制。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健全推動鄉村全面振興長效機制。

加快健全種糧農民收益保障機制，推動糧食等重要農產品價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統籌建立糧食產銷區省際橫向利益補償機制，在主產區利益補償上邁出實質步伐。統籌推進糧食購銷和儲備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建立監管新模式。健全糧食和食物節約長效機制。

(23)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改革完善耕地佔補平衡制度，各類耕地佔用納入統一管理，完善補充耕地質量驗收機制，確保達到平衡標準。完善高標準農田建設、驗收、管護機制。健全保障耕地用於種植基本農作物管理體系。允許農戶合法擁有的住房通過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盤活利用。有序推進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機制。

優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觀政策和區域發展高效銜接的土地管理制度，優先保障主導產業、重大項目合理用地，使優勢地區有更大發展空間。建立新增城鎮建設用地指標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協調機制。探索國家集中墾造耕地定向用於特定項目和地區落實佔補平衡機制。優化城市工商業土地利用，加快發展建設用地二級市場，推動土地混合開發利用、用途合理轉換，盤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開展各類產業園區用地專項治理。制定工商業用地使用權延期和到期後續期政策。

## 七、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

開放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鮮明標識。必須堅持對外開放基本國策，堅持以開放促改革，依託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在擴大國際合作中提升開放能力，建設更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

(24) 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主動對接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在產權保護、產業補貼、環境標準、勞動保護、政府採購、電子商務、金融領域等實現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穩定可預期的制度環境。擴大自主開放，有序擴大我國商品市場、服務市場、資本市場、勞務市場等對外開放，擴大對最不發達國家單邊開放。深化援外體制機制改革，實現全鏈條管理。

維護以世界貿易組織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制，積極參與全球經濟治理體系改革，提供更多全球公共產品。擴大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絡，建立同國際通行規則銜接的合規機制，優化開放合作環境。

(25) 深化外貿體制改革。強化貿易政策和財稅、金融、產業政策協同，打造貿易強國制度支撐和政策支持體系，加快內外貿一體化改革，積極應對貿易數字化、綠色化趨勢。推進通關、稅務、外匯等監管創新，營造有利於

新業態新模式發展的制度環境。創新發展數字貿易，推進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建設。建設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設全球集散分撥中心，支持各類主體有序布局海外流通設施，支持有條件的地區建設國際物流樞紐中心和大宗商品資源配置樞紐。健全貿易風險防控制度，完善出口管制體系和貿易救濟制度。

創新提升服務貿易，全面實施跨境服務貿易負面清單，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示範，鼓勵專業服務機構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加快推進離岸貿易發展，發展新型離岸國際貿易業務。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務體系，豐富金融產品和服務供給。

(26) 深化外商投資和對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一流營商環境，依法保護外商投資權益。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合理縮減外資准入負面清單，落實全面取消製造業領域外資准入限制措施，推動電信、互聯網、教育、文化、醫療等領域有序擴大開放。深化外商投資促進體制機制改革，保障外資企業在要素獲取、資質許可、標準制定、政府採購等方面的國民待遇，支持參與產業鏈上下游配套協作。完善境外人員入境居住、醫療、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完善促進和保障對外投資體制機制，健全對外投資管理服務體系，推動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

(27) 優化區域開放布局。鞏固東部沿海地區開放先導地位，提高中西部和東北地區開放水平，加快形成陸海內外聯動、東西雙向互濟的全面開放格局。發揮沿海、沿邊、沿江和交通幹線等優勢，優化區域開放功能分工，打造形態多樣的開放高地。實施自由貿易試驗區提升戰略，鼓勵首創性、集成式探索。加快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

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完善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深化兩岸融合發展。

(28) 完善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機制。繼續實施「一帶一路」科技創新行動計劃，加強綠色發展、數字經濟、人工智能、能源、稅收、金融、減災等領域的多邊合作平台建設。完善陸海天網一體化布局，構建「一帶一路」立體互聯互通網絡。統籌推進重大標誌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項目。

## 八、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體系

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本質要求。必須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堅持和完善我國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豐富各層級民主形式，把人民當作主體、現實體現到國家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各方面。

(29) 加強人民當家作主制度建設。堅持好、完善好、運行好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健全人大對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監督制度，完善監督法及其實施機制，強化人大預算決算審查監督和國有資產管理、政府債務管理監督。健全人大議事規則和論證、評估、評議、聽證制度。豐富人大代表聯繫群眾的內容和形式。健全吸納民意、匯集民智工作機制。發揮工會、共青团、婦聯等群團組織聯繫服務群眾的橋樑紐帶作用。

(30) 健全協商民主體制。發揮人民政協作為專門協商機構作用，健全深度協商互動、意見充分表達、廣泛凝聚共識的機制，加強人民政協反映社情民意、聯繫群眾、服務人民機制建設。完善人民政協民主監督機制。

完善協商民主體系，豐富協商方式，健全政黨協商、人大協商、政府協商、政協協商、人民團體協商、基層協商以及社會組織協商制度化平台，加強各種協商渠道協同配合。健全協商於決策之前和決策實施之中的落實機制，完善協商成果採納、落實、反饋機制。

(31) 健全基層民主制度。健全基層黨組織領導的基層群眾自治機制，完善基層民主制度體系和工作體系，拓寬基層各類組織和群眾有序參與基層治理渠道。完善辦事公開制度。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單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業職工參與管理的有效形式。

(32) 完善大統戰工作格局。完善發揮統一戰線凝聚人心、匯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舉措。堅持好、發展好、完善好中國新型政黨制度。更好發揮黨外人士作用，健全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建設制度。制定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健全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制度機制，增強中華民族凝聚力。系統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加強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完善黨外知識分子和新的社會階層人士政治引領機制。全面構建親清政商關係，健全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

展、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健康成長工作機制。完善港澳台和僑務工作機制。

## 九、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

法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須全面貫徹實施憲法，維護憲法權威，協同推進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環節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機制，弘揚社會主義法治精神，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全面推進國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33) 深化立法領域改革。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健全保證憲法全面實施制度體系，建立憲法實施情況報告制度。完善黨委領導、人大主導、政府依託、各方參與的立法工作格局。統籌立改廢釋纂，加強重點領域、新興領域、涉外領域立法，完善合憲性審查、備案審查制度，提高立法質量。探索區域協同立法。健全黨內法規同國家法律法規銜接協調機制。建設全國統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信息平台。

(34) 深入推進依法行政。推進政府機構、職能、權限、程序、責任法定化，促進政務服務標準化、規範化、便利化，完善覆蓋全國的一體化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完善重大決策、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查機制。加強政府立法審查。深化行政執法體制改革，完善基層綜合執法體制機制，健全行政執法監督體制機制。完善行政處罰等領域行政裁量權基準制度，推動行政執法標準跨區域銜接。完善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雙向銜接制度。健全行政覆議體制機制。完善行政裁決制度。完善垂直管理體制和地方分級管理體制，健全垂直管理機構和地方協作配合機制。穩妥推進人口小縣機構優化。深化開發區管理制度改革。優化事業單位結構布局，強化公益性。

(35) 健全公正執法司法體制機制。健全監察機關、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審判機關、司法行政機關各司其職，監察權、偵查權、檢察權、審判權、執行權相互配合、相互制約的體制機制，確保執法司法各環節全過程在有效制約監督下運行。深化審判權和執行權分離改革，健全國家執行體制，強化當事人、檢察機關和社會公眾對執行活動的全程監督。完善執法司法救濟保護制度，完善國家賠償制度。深化和規範司法公開，落實和完善司法責任制。規範專門法院設置。深化行政案件級別管轄、集中管轄、異地管轄改革。構建協同高效的警務體制機制，推進地方公安機關機構編制管理改革，繼續推進民航公安機關和海關緝私部門管理體制改革。規範警務輔助人員管理制度。

堅持正確人權觀，加強人權執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審查、事中監督、事後糾正等工作機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權利強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凍結等強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處利用職權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訊逼供等犯罪行為。推進刑事案件律師辯護全覆蓋。建立輕微犯罪記錄封存制度。

(36) 完善推進法治社會建設機制。健全覆蓋城鄉的公共法律服務體系，深化律師制度、公證體制、仲裁制度、調解制度、司法鑒定管理體制改革。改進法治宣傳教育，完善以實踐為導向的法學院校教育培養機制。加強和改進未成年人權益保護，強化未成年人犯罪預防和治理，制定專門矯治教育規定。

(37) 加強涉外法治建設。建立一體推進涉外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務、法治人才培養的工作機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規體系和法治實施體系，深化執法司法國際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依法約定管轄、選擇適用域外法等司法審判制度。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

## 十、深化文化體制機制改革

中國式現代化是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協調的現代化。必須增強文化自信，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弘揚革命文化，傳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加快適應信息技術迅猛發展新形勢，培育形成規模宏大的優秀文化人才隊伍，激發全民族文化創新創造活力。

(38) 完善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健全用黨的創新理論武裝全黨、教育人民、指導實踐工作體系，完善黨委（黨組）理論學習中心組學習制度，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體系。創新馬克思主義理論研究和建設工程，實施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工程，構建中國哲學社會科學自主知識體系。完善新聞發言人制度。構建適應全媒體生產傳播工作機制和評價體系，推進主流媒體系統性變革。完善輿論引導機制和輿情應對協同機制。

推動理想信念教育常態化制度化。完善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制度機制。改進

(下轉A14)